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542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1份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局前於114年6月2日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775539號函(諒達)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(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)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流程請各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，並協助追查販售來源，提報衛生局查處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